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94212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05348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勞動發特字第1060512767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勞動發特字第108050998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04550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勞動發特字第1100506610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101701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辦理機關任務分工如下：

(一)本部：

1. 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2. 統籌規劃及指導事項。
3. 訂定政策性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任務：

1. 總體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2. 訂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自籌款比率。
3. 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評鑑參考指標。
4.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調推動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

(三)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本計畫補助預算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報發展署備查。
3.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核撥、核銷等事項。
4. 督導考核及彙總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
5. 訪視及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及評鑑事項。

(四)地方政府：

1. 本計畫自籌經費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轄區庇護工場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報所在地分署備查。

3. 研訂輔導計畫，協助推動轄區庇護性就業服務與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4. 實地訪查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及營運情形。

5. 評鑑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與營運情形，評鑑結果報本部及分署備查。

(五)分署委託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職重資源中心）：提供地方政府庇護性就業服務諮詢輔導，必要時提供實地輔導。

三、本計畫補助原則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1. 依本計畫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與執行能力、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2. 地方政府申請本計畫補助應備自籌款，自籌比率由本部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及分配後餘額，平均分配轄內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為基準訂定。

3. 本計畫預算如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依實際通過預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及預算額度定之。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依附件一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及預算額度定之。

四之一、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得另行公告庇護工場之補助項目、補助標準、辦理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地方政府得視需要，依所在地分署通知期限內，檢具附件二申請表（併電子檔）備函提出申請。

六、分署受理地方政府本計畫之申請，審查重點如下：

(一)計畫之必要性、完整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二)地方政府之執行能力，含前二年度庇護性就業之執行成效及核

銷情形。

(三)經費需求符合補助原則及項目標準之規定。

分署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及邀請地方政府列席說明。

分署核定地方政府所提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及經費後，將附件三核定表及地方政府之計畫與人員僱用名冊，函送發展署備查，並對轄內地方政府每年辦理一次本計畫之訪視查核。

七、地方政府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應辦理及遵循事項如下：

(一)掌握轄區產業發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需求及民間服務能量，統籌檢討服務容量，並研提申請計畫。

(二)不得以設籍為由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職場見習服務，並應依「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圖（附件四)」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三)受理、審查與核定轄區庇護工場補助申請案，對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及職場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或一般職場，依第四點附件一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編列經費獎勵庇護工場及其雇主；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補助。

(四)督導庇護工場依「庇護工場規劃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附件五）及「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附件六）提供服務。

(五)定期查核庇護工場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服務紀錄登錄情形。

(六)按季實地訪查庇護工場辦理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訪查重點，包括庇護工場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與薪資請領清冊、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投保資料、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條件及接受服務之情形、職場見習者名冊及獎勵金印領清冊、有無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工作能力評估、有無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通報及辦理情形等。但前一次評鑑成績優等或甲等之庇護工場，得每半

年訪查一次。

(七)參考本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指標，定期辦理實地評鑑，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指標及計畫，包括申訴及處理機制，應於評鑑前先送所在地分署備查（副知發展署），評鑑後將結果報所在地分署備查(副知發展署)，評鑑後將結果報所在地分署備查(副知發展署)。評鑑等第納入下年度委託或補助之參考。

(八)依庇護工場評鑑結果，提報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措施，積極輔導庇護工場提升產能、經營及行銷能力，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

(九)定期將轄內庇護工場名冊與相關表件送發展署及分署備查。

八、本計畫撥款、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所訂時程，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1.成果報告，其內容至少包括庇護產品或服務行銷之執行成果。

2.就業成功案例一則。

(二)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核定之補助金額填寫經費概算表，併同領款收據，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配合款編列證明，提出申請補助。另接受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所產生之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且賸餘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底，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所在地分署辦理結案。

(三)地方政府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與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經費、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經所在地分署核准變更後方得辦理。

(四)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經費有不合本計畫規定之支出，應依所在地分署之通知繳回該項經費。

(五)本計畫補助案件支用單據需裝訂成冊，並依會計法妥為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之用。

九、本計畫考核、督導及獎勵規定如下：

(一)考核方式：

1. 分署應定期實地考核轄內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地方政府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 發展署及分署得隨時派員了解本計畫辦理情形。

(二)督導方式：針對考核結果不佳之地方政府，分署應加強輔導。

(三)獎勵方式：考核結果優良之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十、地方政府經考核有下列情形者，分署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一)不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二)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庇護性就業服務或執行不力。

(三)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四)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一、地方政府應比照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庇護工場之補助，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發展署、分署及地方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1. 補助範圍：新籌設之庇護工場營業場所裝潢及設備，不含建築物之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 2. 補助標準： (1)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2千元，每案最高補助60萬元。 (2)設備費：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 3. 補助額度：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 6人以下最高補助120萬元；7人至12人最高補助150萬元；13人至18人最高補助180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210萬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240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6萬元，最高補助400萬元。 4. 其他規定： (1)本項補助得分2年申請。 (2)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
二	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或搬遷費	1. 補助範圍：庇護工場視其營運需要補助，用於搬遷或改善營業環境及設備維護，以增加競爭力。 2. 補助標準： (1)汰換維修費 A.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2千元，每案最高補助18萬元。 B.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 (2)搬遷相關費用 A. 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2千元，每案最高補助18萬元。 B. 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 C. 搬運：營運機具之搬運，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

		3. 補助額度： (1)汰換維修費，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36萬元；7人至12人最高補助46萬元；13人至18人最高補助56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66萬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76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00萬元。 (2)搬遷相關費用，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46萬元；7人至12人最高補助56萬元；13人至18人最高補助66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76萬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86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10萬元。 4. 本項汰換維修費、搬遷相關費用分別為每3年補助1次，其中汰換維修費之設備補助經費，與搬遷相關費用之設備補助經費應合併計算，依補助額度補助，惟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者不在此限。 5. 其他規定：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
三	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1. 補助對象：專業人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營運人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人員)、主管人員。 2. 補助條件：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 (2)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B.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3)業務行銷人員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 B.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3. 補助標準：

		(1)薪資：比照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員」之薪資標準補助，專業人員以業務輔導員第2薪級起薪。經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人員，下一年度得按其進用資格，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薪資進階。 (2)全民健康保險費，包括法定雇主須提撥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 (3)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1.5個月計發。 (4)加班費：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編列標準及支用規定，所定每人每月平均時數，核算全年度可加班總人時計之。 4. 補助額度： (1)每進用6名庇護性就業者，補助1名主管、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不足6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性就業者每日工作時數未滿4小時者，減半補助。 (2)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1名業務行銷人員，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 (3)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前3個月按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4個月起，如服務人數不足，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4)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庇護工場於2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補實者，第3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惟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就業，於4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5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5. 其他規定：

		(1)經地方政府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 (2)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補助。
四	就業服務督導費	1. 督導費：外聘督導每次2,500元，內聘督導每次1,250元。補助次數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人數合併計算，1人至3人每月至多2次；4人至6人每月至多4次；7人以上，以此類推。督導時間每次至少2小時。 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3. 督導費應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
五	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1. 補助範圍： (1)房屋及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且如為庇護工場自有、兼做設立該庇護工場之法人或事業機構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 (2)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 2. 補助標準：第1年至第3年每月最高補助4萬元；第4年至第5年補助百分之八十，每月最高補助3萬2,000元；第6年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 3. 其他規定：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
六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1.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當月見習期間滿15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1萬元，屬慢性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1萬2千元，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6,000元；未滿15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4小時者，均減半發給。 2. 見習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但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

七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1. 補助範圍：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行銷宣導事宜。 2. 補助標準： 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 3. 補助額度： 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0萬元，並得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增加補助金額。
八	專家諮詢及交通費	1. 補助範圍： 提供庇護工場經營及財務管理、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其他必要協助之輔導項目。 2. 補助標準： (1)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列支。 (2)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九	庇護工場行政費	1. 補助範圍： (1)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費、資料印製費等。 (2)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 (3)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 2. 補助標準： (1)以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	1. 補助範圍： (1)每名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業災害保險費之雇主負擔費用	(2)每名見習者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2. 補助標準：每名每月最高覈實補助2,000元。
十一	地方政府配套措施	1. 補助範圍： (1)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2)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介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1萬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 (3)庇護工場之見習者見習後轉介至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5,000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 (4)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觀摩（每次以當日來回為原則）。 (5)庇護工場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予以獎勵。 (6)規劃、執行、督導、考核及推動所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2. 補助標準： (1)以分署核定庇護性就業服務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2)本項經費支用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

附件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年度：〇〇年度

二、計畫摘述

縣市政府		計畫起迄日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目標			
現況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現況： 1. 庇護工場之現況分析及檢討、家數、分布情形、營業類型、可提供庇護性就業及職場見習之人數。 2. 輔導與協助措施。 （二）轄區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評估。 （三）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年度規劃： 1. 預計籌設庇護工場家數及方式。 2. 預計可提供庇護性就業及職場見習之人數。 3. 經營輔導及獎勵庇護工場之相關措施(計畫)。 4. 庇護工場產品推廣方式（計畫)。 5. 督導及查核方式。 6. 其他。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與成效			
辦理方式			

承辦本案之人力配置	
工作進度與時程	（請以表列）
效益評估	（一）預計新設立　　家庇護工場，可提供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二）預計委託或補助目前庇護工場　　家，共提供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三）預計可提供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 （四）預計辦理相關行銷宣導活動　　場次。 （五）預計實地輔導、訪查轄區內每家庇護工場　　次。 （六）其他（請補充說明）。
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與前一年經費增減比較	前一年度核定金額　　元，核銷金額　　元（執行率　　%） 本次申請經費較前一年度增加(或減少)　　元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比率）	自籌比率　　%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勞動部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機關(用印)

三、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價	數量	本部補助金額	地方自籌金額	總金額	說　　明
1.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敘明目前籌設進度
2.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						
2-1.庇護工場搬遷費						
3.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以人事費申請者，應包括月薪、法定雇主須提撥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以1.5 個月編列為原則)。
4.就業服務督導費						
5.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6.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7.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8.專家諮詢及交通費						
9.庇護工場行政費						
10.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之雇主負擔費用						
第 1-10 項小計						
11. 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12. 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介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之獎助措施						
13. 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之獎助						
14. 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觀摩等措施						
15. 庇護工場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予以獎勵						
16. 規劃、執行、督導、考核及推動所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第 11-16 項小計						

總　　計					本部補助比例： %

四、年度經費預估執行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分配數（本部補助）												
分配數（地方自籌）												
分配數（合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附件三

勞動部
補助○○○政府○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計新增○家庇護工場，共補助○家庇護工場，可提供○名庇護性就業機會及○名見習機會。

項目	計畫經費概算			本部核定補助額度	說明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1.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補助○家庇護工場
2.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					
2-1.庇護工場搬遷費					
3.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補助○名人事費
4.就業服務督導費					
5.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補助○家庇護工場
6.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7.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8.專家諮詢及交通費					
9.庇護工場行政費					
10.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雇主負擔費用					
11.地方政府配套措施	最高補助1-10項總和百分之十五				
(1)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2)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介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之獎助措施					
(3)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之獎助					
(4)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觀摩等措施					

附件三

(5)庇護工場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予以獎勵					
(6)規劃、執行、督導、考核及推動所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合計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附件四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轉銜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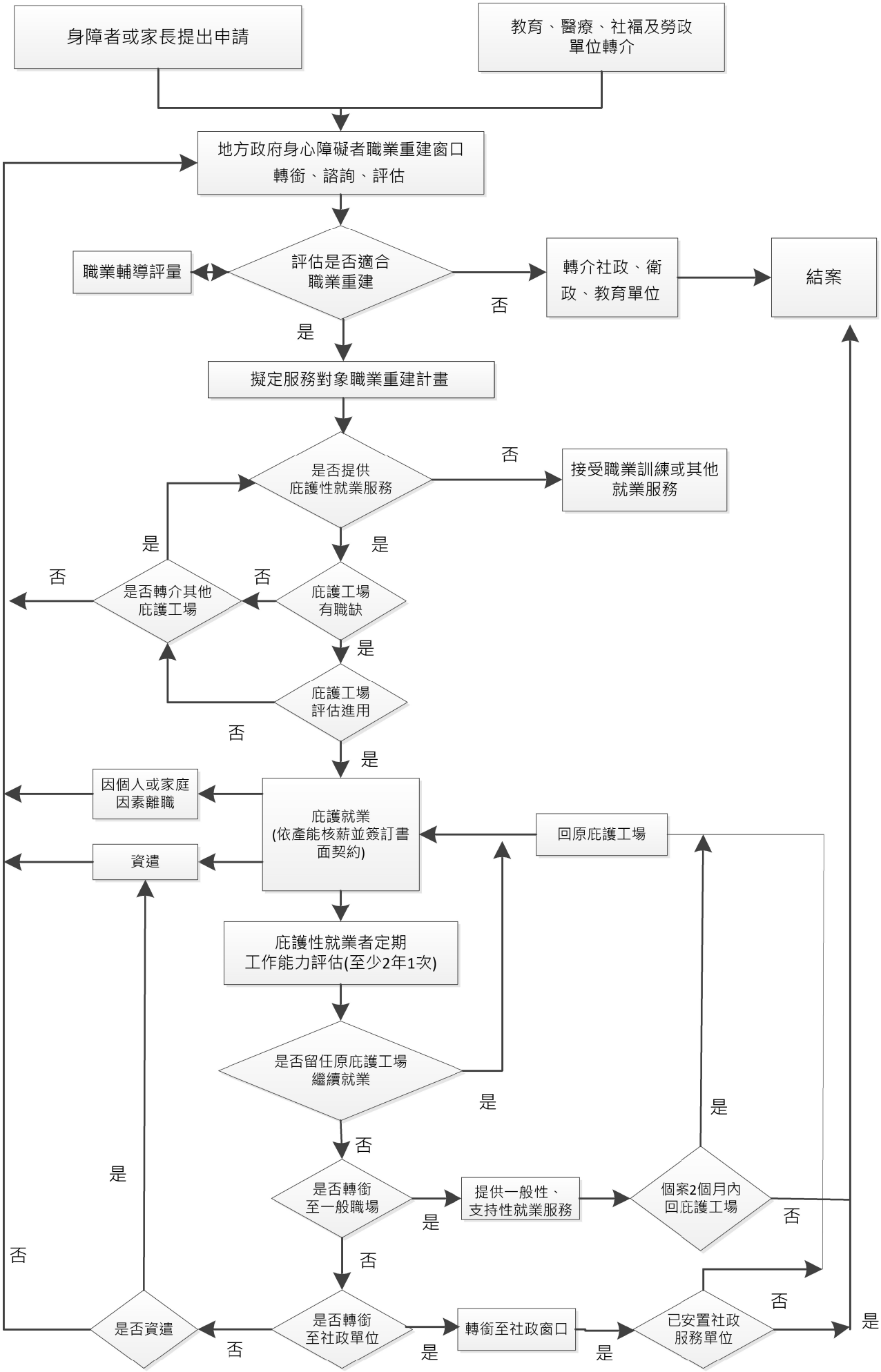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

一、庇護性就業服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之服務。

二、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及進用庇護性就業者。

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人身安全，庇護工場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庇護性就業者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所在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三、庇護工場應掌握市場脈動、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強化經營管理制度及擴展行銷通路，俾以提升營運之經濟效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庇護工場應維護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積極協助庇護性就業者提升工作能力。

四、庇護工場應進用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且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其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

五、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如下：

(一)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接案及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估後，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及庇護工場出缺情形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庇護工場得評估是否進用該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無法進用者，由職業重建窗口轉介其他適當單位及服務體系。

(二)庇護工場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惟應參照本部所定

「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辦理，薪資議定後，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所定相關程序或作業方式報請核備。

(三)庇護工場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於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

(四)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至少每2年應辦理1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繼續提供庇護性就業工作、轉任為一般員工、轉介至一般職場，或轉銜社政、醫療等相關服務資源提供後續適切服務。

(五)庇護工場應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送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至一般職場工作；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後，如無法適應，得於3個月內返回原庇護工場，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六)庇護工場應將個案服務情形登錄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為庇護性就業者建檔表2-1，並於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後30日內完成表3-2B，定期登載服務紀錄表0C，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於30日內完成結案表登錄。

六、補助經費申領、使用及核銷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庇護工場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向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地方政府通知辦理請款及核銷。但經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領，違反者應予繳回。其請款及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
2. 核銷時，檢附各項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所進用專業或營運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年終核銷結案時，檢附成果報告，包括庇護產品或服務行銷策略執行成果；年度財務資料，包括財務損益報表、資產負債表、每月淨利等。

(二)庇護工場應按地方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庇護工場得詳述理由，並提具變更計畫，報請地方政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年度終了，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予繳回；如有因補助經費所生孳息，應併同繳回；如遇特殊情況，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

(四)庇護工場使用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庇護工場對於庇護性就業者及專業或營運人員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受補助之庇護工場終止營業，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七)庇護工場經查未依相關法令或地方政府規定妥善支用補助款，即停止撥付補助費，並依地方政府之通知繳回該部分之補助費；情節重大者，次年度起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七、財產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接受政府補助所購置之設備，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列入財產，並列冊保管，其財產歸屬於庇護工場，並由地方政府監督管理。

(二)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財產增加單。

(三)如終止營業，該等設備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並製作財產移動單，優先運用於轄區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單位。

(四)如庇護工場已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求，為避免長期閒置而損毀，應由地方政府調查轄區其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之需要，交付使用，惟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八、接受政府補助之專業或營運人員進用後15日內，應將前述人員名冊報地方政府核定。

九、庇護工場應建立獨立之財務帳冊，並接受地方政府之訪視、督導、考核或評鑑，必要時，得請求地方政府提供經營輔導、財務管理、產品行銷及專業服務之協助。

附件六

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

一、 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服務對象（以下簡稱見習者）為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之身心障礙者，並以擬進入庇護工場就業者優先。

二、 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最高以12人為限。慢性精神病患者，不受見習人數及比例規定之限制。

三、 庇護性就業者職場見習內容包括：增進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四、 見習者見習期間以6個月為限。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

五、 庇護工場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見習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並為見習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並依其表現發給獎勵金。

（三）庇護工場應指定其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為見習者之專責指導人員，並針對見習者擬定個別化訓練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含庇護職場環境適應、技能學習、工作態度與工作管理等相關項目。

（四）於職場見習開始後14日內，將指導人員名冊、工作檢核表、輔導計畫及相關資料，包括職場見習開案晤談紀錄表、職場見習服務計畫表，送推介之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備查。

（五）按月將參加職場見習之身心障礙者輔導紀錄（案主職場見習評量表、案主職場見習服務紀錄表）登錄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六）於職場見習結束前30日內，將見習者相關訓練輔導成果及建議等資料，包括案主轉介表，送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所需後續服務。

（七）見習者工作能力提升後，庇護工場得依其意願協助進入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職場。

（八）按季提報學習輔導紀錄送地方政府備查。

（九）配合地方政府之訪視查核及提供辦理經驗分享。

六、 庇護工場核銷時，應檢附見習者名冊及其當月前1個月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加保證明文件，包括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個人投保明細或單位投保名冊，及獎勵金印領清冊影本。

○○○○(庇護工場名稱)職場見習同意書

○○○○(庇護工場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之家屬○○○）(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接受職場見習，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 職場見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期滿前30日內甲方應轉介乙方至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所需後續服務。

二、 乙方參加見習期間膳宿及交通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 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安排專任人員帶領乙方實施職場見習輔導計畫，所需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甲方不得收取訓練相關費用，並依乙方表現發予獎勵金。

四、 甲方應對乙方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且不得使乙方擔任危險性工作，乙方應盡力配合，共同協助服務目標的達成。

五、 甲方應提供乙方見習訓練內容如下：
（一）培養乙方正確工作認知及態度。
（二）建立乙方自我工作行為管理。
（三）提供乙方庇護職場適應學習機會。
（四）提供乙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
（五）提供乙方就業轉銜及相關資源協助。

六、 乙方每日接受訓練時間如下：
（一）乙方訓練時間為週○至週○上午○時至下午○時正。
（二）得視訓練狀況延長訓練時間，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並徵詢乙方同意後方可實施。
（三）中午午休時間為○小時，視訓練狀況得輪班安排午休。

七、 乙方於庇護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八、 職場見習期間，乙方不得無故缺席，應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手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予退訓：
（一）乙方無正當理由連續請假10天，嚴重影響訓練進行。
（二）乙方無法配合工場的運作及相關規則。

（三）乙方違反相關規則經勸導仍無改善，或影響其他見習者訓練權益。

（四）乙方若罹患法定傳染病，甲方將停止提供乙方服務，若有影響工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予退訓。

九、 簽約時乙方應據實說明身心狀況，並提供甲方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依甲方規定項目辦理。

十、 乙方接受訓練期間，若有身體不適、受傷或走失情事，甲方得視情況先行送醫急救或報警協尋，並即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

十一、 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善盡協助與輔導責任，乙方如有任何問題可向 甲方主管人員反映，若因重大情節無具體回應，可直接向甲方所屬之_____(單位)提出申訴，或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本同意書經雙方簽名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民國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乙方：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